

2023年动产质押合同(通用18篇)

借款合同是一种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在保密协议的制定过程中，如果遇到了困惑和疑惑，以下是一些常见问题和解决方案供大家参考。

动产质押合同篇一

出 质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 权 人：

负 责 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 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 (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 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

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5.6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

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

无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动产质押合同篇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

（2）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帐面价格：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

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

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动产质押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短期 / 中期 / 长期）借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 质物名称_____，数量_____，质量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质物使用期限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借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

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借款的利息、担保借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 / 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借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 / 或提前收回借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借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

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借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借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 / 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

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 / 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反专属管辖或国际惯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动产质押合同篇四

出质人：_____（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_____（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 质物名称：_____

(2) 规格：_____

(3) 数量：_____

(4) 帐面价格：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20xx质字第号）

甲方：

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典当的财产为：（附详细当物清单及出当人所有权证明）：

(1) 当物名称：

(2) 规格：

(3) 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典当财产估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实际典当额为(大写)元整。月综合费率为%，(大写)元乙方给付当金时一次性扣收。利息为%每月交付。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当物，并不得挪用。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准转让质押物。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签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

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当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当金及相关费用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合同的，质押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当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当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当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动产质押合同篇六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

（2）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帐面价格：_____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
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动产质押合同篇七

本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典当行、质押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乙方(当户、质押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事由：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典当资金，《典当合同》编号为年衡盛典当字第号（《当票》编号为）。乙方依照国家颁布实施的《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自愿以其合法拥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典当资金的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典当合同设立的典当金额、期限及费率：

1、典当金额(当金)元整。

2、月综合费率：；月利率：

3、典当期限：本典当质押合同的质押典当期限为，自日至日，首次申请当期为，具体日期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并在双方签署的《典当合同》（《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手续可分期办理)。申请期限内或期满后5日内乙方可提出续当申请，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新的《典当合同》（《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条乙方以《质押物清单》（见附件1）所记载的动产作为本次典当资金的质押典当物。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对《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典当资金本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处分质押动产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乙方保证，本合同质押物为乙方享有所有权，且可依法处分。在向乙方质押之前，该质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抵押、保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质押物的现值由甲方评估折定，乙方同意后做出典当的金额。

第六条如质押物有所有权证书，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所有权证书移交甲方。

第七条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质押物。质押物在典当保管期间内保管不善，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甲方为实现到期债权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以及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典当期满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将质押物品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甲方的典当资金。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押权，不受典当期限制的限制，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金额：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 2、乙方参与或被追加至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它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乙方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被查、被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或已设定担保物权等发生其它危及质押权实现情势的，应向甲方支付典当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按甲方规定，乙方逾期还款，除应向甲方归还本金外，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3%计收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时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依法办理质押签约和公证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债权全部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质押物处置期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质押物提交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拍卖，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现已授权委托甲方代理，不受其他形式约束。

第十五条拍卖质押物所产生的拍卖收入扣除甲方的质押担保金额、拍卖费用、当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经约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规未作规定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双方同意将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申请公证。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壹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按需

制备。由双方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动产质押合同篇八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贷记卡提供质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甲方出质的财产由本合约项下的质押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甲方陈述与保证

（三）如实说明质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五）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四、甲方转让质物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财产转让所得价款存入工商银行，存单作为质押。若乙方认为甲方已处分出质财产所得价款明显低于该财产的价值，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灭失，因灭失所得的. 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存入工商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甲方在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后方可动用。若乙方认为赔偿金不足以担保乙方的债权，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八、持卡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依法处置质物，并以所得款项优先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九、乙方承诺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

十、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一、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二、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约自甲方将质物及其权利证书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

十五、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甲方提供质押的质物清单如下

质物名称 权利证书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价值（元） 备注

甲方（出质人）：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登记机关：_____

登记编号：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动产质押合同篇九

乙方(保管人或监管人)：_____ 住所：_____

丙方(出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方与丙方签署了编号为_____的《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经协商，各方就质押合同项下质押动产(以下简称“质物”)的保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1.1 甲方将质物交由乙方存储保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

按照甲方的指示保管质物，丙方配合甲方和乙方对质物进行保管。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质物转交第三人保管。

2.3 丙方保证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证都真实和有效。

3.1 丙方依据本协议将质物提交乙方时，乙方应按照《动产质押合同》所附相关《质物清单》核查丙方交付的货物，三方共同签署《质物入库通知单》后，交付完成。

3.2 乙方核查丙方提交的货物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等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

3.3 丙方指示其他第三方向乙方提交质物的，乙方在审核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办理。

4.1 本协议项下质物存放地点为： 。

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物存放地点。

5.1 交付完成后，质物的保管期间开始。质物根据本协议被提取后，保管期间相应终止。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质押解除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保管责任解除。

5.2 甲方可以随时领取质物。乙方要求甲方提前领回质物的，应提前45日书面通知甲方。

6.1 保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和丙方的要求，结合质物的属性和特点，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采取适宜的保管措施，妥善、谨慎保管质物，防止质物毁损或灭失。

6.2 保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以任何

形式处分质物。

6.3质物保管有特殊要求的，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和乙方不承担由此对质物造成的损失。丙方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因乙方未相应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进行保管而对质物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4保管期间，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质物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还应及时通知丙方。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质物形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5保管期间，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协助冻结、查封或处质物，或者除本协议三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扣押质物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6.6质物在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孳息，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由甲方收取的，由乙方代为收取、保管，乙方应按质物入库手续办理，并填写《质物入库通知单》。丙方应甲方要求增加质物的，依照本条约定办理。

6.7保管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验。

6.8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质物进行查验、核对种类、清点数目、检查包装和标识，对质物的出入库的时间、数量、去向以及质物的现状进行记录。

6.9乙方应当在甲方享有质权的质物上明显标识设质标签。

7.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质物保管报告，提交频率为_____。

7.2保管期间，甲方有权查询质物，接到甲方的书面查询后，

乙方应当及时就甲方的查询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回复查询。

7.3保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现场查验质物，乙方、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8.1《质物出库通知单》是质物出库的有效凭证，非合法持有加盖甲方预留的印章且经甲方指定人员亲笔签字的《质物出库通知单》，并依据《预留印签和签字样式》所提供的印鉴、签字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审核和确认的，乙方不得办理质物出库手续。

8.2质物出库，乙方应凭甲方签发的《质物出库通知单》注明的各项要素办理。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丙方应当在《质物出库通知单》(保管人留存联)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3甲方依据本协议第5.2条随时领取质物的，应当持有《质物出库通知单》，乙方审核确认后办理出库手续。

8.4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丙方经甲方同意变更质物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先办理入库手续，再办理出库手续。

甲方根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时，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协助甲方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丙方的同意。

10.1本协议项下质物的保管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本协议第6.4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是由乙方原因形成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其他原因形成的，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丙方负担。

10.2各项费用及支付方下：_____。

10.3 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2.1 若甲方要求，丙方应当就质物向甲方认可的保险人购置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甲方要求，丙方应指定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丙方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12.3 乙方应当就其保管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保险金请求权人为甲方。乙方不能投保责任保险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保管责任对应贷款余额的_____ %的比例向甲方缴存保证金。

13.1 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选择发送电子数据单证。

13.3 甲方签发的任何文件应当与甲方预留印鉴及签名样式一致，乙方对甲方签字及印鉴负有审查责任。

14.1 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方或者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1.2 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质物出库手续的；

14.1.6 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包装的；

14.1.7 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14.2 因丙方原因致使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或者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情形，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对乙、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主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性质的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协议附件《预留印鉴和签字样式》、《质物入库通知单》、《质物出库通知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签约三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借款人：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出借人___与借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 质物名称：_____.

质物数量：_____.

质物质量：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3. 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 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 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六条 质押物权属

1.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

1. 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 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

返还质物.

2. 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 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

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7.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 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 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质押合同效力

1.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权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一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 _____(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 质物名称: _____

(2) 规格: _____

(3) 数量: _____

(4) 帐面价格: 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 (大写) _____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_____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

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_____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 20xx质字第 号)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典当的财产为：(附详细当物清单及出当人所有权证明)：

(1) 当物名称：

(2) 规格：

(3)数量: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典当财产估价人民币 (大写)元整,实际典当额为 (大写)元整。月综合费率为 % , (大写)元乙方给付当金时一次性扣收。利息为 %每月交付。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当物,并不得挪用。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如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准转让质押物。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签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当金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当金及相关费用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完合同的，质押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当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当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当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动产质押典当合同(二)

本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典当行、质押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乙方(当户、质押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事由：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典当资金，《典当合同》编号为 年衡盛典当字第 号(《当票》编号为)。乙方依照国家颁布实施的《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自愿以其合法拥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典当资金的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典当合同设立的典当金额、期限及费率：

1、 典当金额(当金) 元整。

2、 月综合费率： ； 月利率：

3、 典当期限：本典当质押合同的质押典当期限为，自日至日，首次申请当期为 ，具体日期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并在双方签署的《典当合同》(《当票》)上

予以确认(典当手续可分期办理)。申请期限内或期满后5日内乙方可提出续当申请,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新的《典当合同》(《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条 乙方以《质押物清单》(见附件1)所记载的动产作为本次典当资金的质押典当物。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对《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典当资金本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处分质押动产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质押物为乙方享有所有权,且可依法处分。在向乙方质押之前,该质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抵押、保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押物的现值由甲方评估折定,乙方同意后做出典当的金额。

第六条 如质押物有所有权证书,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所有权证书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质押物。质押物在典当保管期间内保管不善,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为实现到期债权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以及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典当期满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将质押物品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

甲方的典当资金。

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金额：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 2、乙方参与或被追加至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它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或仲裁或已设定担保物权等发生其它危及质押权实现情势的，应向甲方支付典当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额的 0.3 %计收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时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依法办理质押签约和公证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债权全部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质押物提交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拍卖，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现已授权委托甲方代理，不受其他形式约束。

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甲方：广州衡盛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质押物清单》

2、《质押物价值协议》

3、《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短期 / 中期 / 长期）借款，本金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 质物名称_____，数量_____，质量_____（质物

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质物使用期限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借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 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借款的利息、

担保借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 / 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借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 / 或提前收回借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借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借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借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 / 或提前收回借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 / 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 / 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反专属管辖或国际惯 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四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甲方为了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共有权证号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共有附着物_____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大写)_____。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抵押予_____，期限为_____个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甲方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范围_____ (详情见附表及附图)

第三条 本次抵押担保债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房地产担保内容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 约定期限：_____年(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

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甲方应主动予以配合。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抵押物发生遗赠或继承的，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毁损，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因甲方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甲方须及时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条 抵押已出租的房屋时，抵押人应当将房屋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权人，同时还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抵押合同生效后，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房地产抵押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五

出质人（全称）：

□1□_____

□2□_____

质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_____

为了确保_____（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质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为债务人与质权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我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种类及数额相同，主债权种类及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_____。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质物的设定

1. 出质人同意以自己所有或依法具有处分权的下列财产_____（详见动产质押清单）作质物，上述质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述质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质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质权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第五条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1. 本合同项下质物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同时将质物的所有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交与质权人保管。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物做出馈赠、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质权人同意转让、出租、出售质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3. 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价值非因质权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恢复质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4. 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质权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灭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债务人归还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质物。

第六条 质物的保险

1. 质物由出质人在_____办理足额财产保险，并指定质权人为该项保险赔付金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应经质权人认可，不得有任何限制质权人权益的条款。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将质物的保险单据正本原件交质权人保管。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如保险中断，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质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赔付金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条 费用的承担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公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2）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有关质物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物的；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质权人住所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交付质物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一份，债务人一份，____份，效力相同。
2. 本合同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即使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出质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2□_____

第十三条 提示

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全面、准确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质权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六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 (直接提款/专项提款) 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 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 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 (逐年/每隔_____ 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 按月偿还贷款本息. 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 日至_____ 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 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 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 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

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

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

抵押人(质押人)一份; 副本_____份.

甲方: (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七

出质人: _____ (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 _____ (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 (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质物名称: _____

规格: _____

数量: _____

帐面价格: 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质押率为%, 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 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 并不得

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篇十八

动产质押合同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 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整, 质押率为_____% , 实际质押额为_____ (大写) _____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 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 并不得挪用,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 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 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 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 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转让质物, 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 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 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 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 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